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金观诚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推出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观诚)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12月15日起金观诚将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基金转换业务。

一、具体销售的基金名称及代码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54
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4
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8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13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080001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510080 后端收费:511080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510081 后端收费:511081
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100
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7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代码:000424,B类代码:000425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080011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5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39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12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2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3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7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5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6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8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80009,C类代码:080010
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08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2
长盛同庆中证 8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6
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5
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09
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10
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303,C类代码:000304
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050,C类代码:000052
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225,C类代码:000226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3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5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4
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7
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39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13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14
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40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53
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92
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85

二、"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从销售之日起,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进行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相关业务细则请遵循其具体规定。如果销售机构对本公告披露的定投业务的具体安排做出调整,请以销售机构最新的规定为准。

三、同时,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参加销售机构的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进行申购和定投申购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4折优惠。原申购、定投费率高于0.6%的,执行优惠费率,但优惠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者低于0.6%的,按照原费率执行。

四、本公司决定自销售之日起在金观诚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一)业务说明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的相互转换: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19039)、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510080 后端收费:511080)、长盛动态精选基金(前端收费:510081后端收费:511081)、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19100)、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502013)、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502040)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502053);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7)、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80009???? C类代码:080010)、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3)、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8)、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5)、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2)、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080001)、长盛货币市场基金(080011)、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0424,B类代码:000425)、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2)、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5)、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050?? C类代码:000052)、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63)、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354)、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684)、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8)、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5)、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34)、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7)和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39);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60805)、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7)、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0808)、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60806)、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0809)、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10)、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12)、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0814)。

(三)业务规则

1、从销售之日起,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进行上述基金相互转换。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

(2)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费;后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内扣法计费。

(3)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3、基金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过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金额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补差费用: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080001),一年内决定转换为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080012),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6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13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760=1076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760×0.5%=53.80元

转换金额=10760-53.8=10706.2元

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0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10706.20×0/(1+0)=0元

转入金额=10706.2-0=10706.2元

转入份额=10706.2/1.0135=10563.59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一年内决定转换为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06.2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3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563.59份。(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即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办理转出和转入基金。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3、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换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提交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金额和份额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确定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且转出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率的,直接以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作为补差费率。

7、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转换入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出时,按新持有期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相关费用。

8、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9、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T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基金转换份额T+2日起可查询及交易。

五、特别说明:上述代销基金中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长盛货币市场基金、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参与上述申购和定投的费率优惠活动。

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每年开放一次,不开展日常申购、定投和转换业务。

若投资者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基金未开通定投业务或者处于暂停申购状态,则本公司不接受该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对于相关销售机构已受理、并提交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以确认失败处理。

六、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68-0058

公司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站: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35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93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2,776,872.0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555,374.4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5.8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度第一次

注:1、本基金合同中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基准日本基金可分配利润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0.9353元,本次收益分配中每份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比例为62.12%。

3、本次为本基金第二次收益分配。本次之前本基金累计派发现金收益0.67元/10份基金份额。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2月17日	
除息日	-	2015年12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2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方式下,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2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2月21日起可办理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2、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再投资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发放红利;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发放红利。

3、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查询,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不含)前到销售机构办理。

4、投资者如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一销售机构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仅适用于该申请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不会同步变更。如投资者需要变更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应分别向这些销售机构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申请。

5、本基金对本公司直销机构设置有最低分红金额的限额,该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所产生的现金红利,在低于1.00元时将不再划转,转为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处理。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销售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2350088,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2666。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徽商银行、大连银行、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信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以及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12月15日起,国信证券将代理以下长盛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050	C类:000052
2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3	
3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54	
4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4	
5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5	
6	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39	
7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3	
8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6	
9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7	
10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5	
11	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09	
12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12	
13	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40	
14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39	
15	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100	
16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前端:510080	后端:511080
17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510081	后端:511081

二、自2015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自2015年12月15日起,开通国信证券对于以下基金的定投及基金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050	C类:000052
2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3	
3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54	
4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424	B类:000425
5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4	
6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5	
7	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8	
8	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4	
9	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7	
10	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39	
11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080001	
12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2	
13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3	
14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5	
15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7	
16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8	
17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80009	C类:080010
18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080011	
19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2	
20	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5	
21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5	
22	长盛同庆中证 8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6	
23	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7	
24	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08	
25	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09	
26	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10	
27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12	
28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13	
29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14	
30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13	
31	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40	
32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53	
33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39	
34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100	
35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前端:510080	后端:511080
36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510081	后端:511081

四、开通定投业务

1、定投业务细则详见国信证券的有关定投业务实施细则;@ 2、投资者可到国信证券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国信证券有关定投业务实施细则规定为准。

五、开通转换业务

1、业务说明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2、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相互转换,转换业务细则详见:http://www.csfunds.com.cn/minisite/jjzh/。

3、业务办理机构

自2015年12月15日起,持有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需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在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进行,且转出和转入基金同属一个注册登记机构。

(3)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即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和转入基金。

(4)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5)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换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6)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提交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金额和份额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

2)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费;后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内扣法计费。

3)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9)确定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且转出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率的,直接以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作为补差费率。

(10)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转换入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出时,按新持有期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相关费用。

(11)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12)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T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基金转换份额T+2日起可查询及交易。

(13)基金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过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金额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补差费用: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3),一年后(未满二年)决定转换为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080002),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6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13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2%,申购补差费率为0.7%,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760=1076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760×0.2%=21.52元

转换金额=10760-21.52=10738.48元

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0.7%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10738.48×0.7%/(1+0.7%)=74.65

转入金额=10738.48-74.65=10663.83元

转入份额=10663.83/1.0135=10521.79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一年后(未满二年)决定转换为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6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3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521.79份。(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泰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及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推出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12月15日起,华泰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085)、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54)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5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两只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开通定投业务

1、自2015年12月15日起,开通华泰证券代理销售的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投业务;

2、定投业务细则详见华泰证券的有关定投业务实施细则;

3、投资者可到华泰证券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华泰证券有关定投业务实施细则规定为准。

四、同时,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本公司与华泰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2月15日起,参加华泰证券开展的网上交易及柜台办理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网上申购费率优惠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折扣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54	4折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折扣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54	网上4折、柜台8折

活动期间,网上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最低按原费率4折执行,但折后费率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办理的具体时间、单笔扣款下限等扣款规则等事宜以华泰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华泰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华泰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从2015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华泰证券的全国各指定网点参与上述基金的网上申购费率优惠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相关业务细则请遵循华泰证券的具体规定。如果华泰证券对本公告披露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活动的具体安排做出调整,请以该机构最新的规定为准。

若投资者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状态,则本公司不接受该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对于相关代销机构已受理、并提交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以确认失败处理。

五、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华泰证券。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华泰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泰证券的有关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90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15年12月14日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04)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159.66倍,且累计换手率达29.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2月4日披露了《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修订稿等公告。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89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高新投")通知,高新投于?2015?年?12?月14日通过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上增持公司股份331,000股,增持金额4,998,100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及相关信息

姓名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增持数量(万股)	本次增持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后合计持有数量(万股)
高新投	6365.12	33.1	15.10	6398.22

2、高新投2015年7月10日承诺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18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积极响应山东证监局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9),高新投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将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的目的:本次增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4、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5-8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B座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

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合规总监的议案》

根据《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冉云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邦兴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兼),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报监管部门后正式任职,届时现任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易浩先生将不再担任合规总监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关于终止向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5年8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金期货")增资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经营情况具体决定增资进度及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监管部门取得核准/备案、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若有)。

因市场情况变化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上述向国金期货增资事宜,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择机再次提请审议向国金期货增资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合规总监的独立意见

附件二:刘邦兴先生个人简历

附件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合规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公司合规总监候选人刘邦兴先生符合证券公司合规总监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公司合规总监的提名和聘任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同意提名刘邦兴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兼),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王瑞华

独立董事:贺 强

雷家骕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二:

个人简历

刘邦兴,男,汉族,1975年出生,法学硕士、EMBA。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汕头经济特区对外商业(集团)公司法律顾问,汕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涌金集团法律部副总经理,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0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迎建先生的通知,获悉:

刘迎建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并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此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自2015年12月10日起,回购交易日为自初始交易日起12个月内,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刘迎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030,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3%,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8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6日、2015年8月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94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商行") 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机构特约(2015)10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成立日为2015年6月12日,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15年12月11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4.45%。上述内容请见刊登在2015年6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2015年12月11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2,218,904.11元。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9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26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本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总体方案。

公司将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